

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及子议案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、核实了有关资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拟聘任季向东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杨成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，吴义荣先生、陈镇然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相关议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经认真审阅季向东先生、杨成林先生、吴义荣先生、陈镇然先生的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。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2. 上述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. 经了解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我们同意聘任季向东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聘任杨成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，聘任吴义荣先生、陈镇然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许长龙、张文京、李军。

2017 年 4 月 17 日